

公司代码：688653

公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人力资源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信息系统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存在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2、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
重要缺陷	1、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 2、因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内部通报和处罚。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巨额罚款或罚金，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大额罚款或罚金，或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沟通后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PING PENG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